

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 址：高雄市鹽埕區新樂街 163 巷 5 號
電 話：07-5615637 傳 真：07-5615637
會務人員：黃 科 榮 秘書 0932-994641

受文者：全國各縣市公會 副理事長 監事會召集人 秘書長
顧問團團長 法規室主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5 日
發文字號：115 土木全聯勇字第 031 號
速 別：普通件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部分條文，業經勞動部於 115 年 6 月 30 日以勞職授字第 1150252509 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「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，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，請貴會周知轄下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依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5 年 7 月 10 日國署營字第 1150071263 號函辦理並再依 115 年 7 月 3 日國署工字第 1150067524 書函續辦。
附件請至國土管理署網站下載 <https://docdl.nlma.gov.tw>
驗證碼：2R2WU3

正本：各縣市土木公會、副理事長、監事會召集人、顧問團團長、秘書長、法規室主任

理事長：邱 辰 勇

